

二、受保護之權利、商標、商標設計。  
三、商標設計。  
四、專利買賣介紹。



台乙行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專營各種百貨雜項

◎字標記申請、品管輔導及內銷檢驗登記、  
UL、FCC、BS、CSA、VDE、AS

今年五月對兩岸的發展在未來的歷史中，可能也是一項重要的轉變時期。兩岸領導人在相繼發表「八點」、「六條」之後，接連發生我國申辦2002亞運失利、我國總統獲准訪美等，皆對兩岸的互動增加變數。在兩岸無形的對峙中，五月彼此的較勁，所幸尚未立即帶來明顯、巨大的衝突，其中海協會人員不但在五月下旬順利來訪，並且取得豐碩的協商成果，就在海協會人員來訪的前夕，兩岸一場較不具政治意味的智慧財產權研討也在少數人反對的情況下，於二十四日在台北展開，由於本次研討會為我方首次由官方參與主導兩岸智慧財產權的交流，先、後有經濟部部長及陸委會主委於開、閉幕中之致辭，該研討會的進行當然如預期地，受到媒體的重視，而使原來兩岸間較冷門的議題，一時之間，廣受重視。

本次在台北舉行的研討會，共計兩天，除網羅大陸方面的精英外，尚有美、日兩國的人員參與，並使用「跨世紀產業發展中之智慧財產權研討會」這麼一個轟轟烈烈的會議名稱。以開幕時，各主辦單位龍頭的致辭，可以看出，本次研討會仍以兩岸交流為重心，事實上，這次研討會應是去年九月二十五日在北京大學與資策會舉辦之「海峽兩岸智慧財產權學術交流會」的延續，大陸方面參加的人員，有一半左右即是去年交流會的班底。

身為智慧財產權的工作者，樂意看到兩岸交流活動的日益增多，自七十九年以來，本所也多次參加兩岸大型的研討活動，可以感受到，兩岸在智慧財產權事務的活動上，因政治敏感性較低，且這些年來兩岸為配合加入WTO（GATT前身），在法令上已修正得較為接近，因

比較有共同話題。兩岸這些年來的溝通、交流，對彼此的瞭解有積極的正面意義，但對兩岸因經濟活動頻繁產生之智慧財產權問題，尚未找到解決的方法，包括這次在台北舉行的研討會，對於實務面的問題，例如商標的搶註問題等，並未帶來更積極的解決方案，尤其是多年來實務產生的問題，甚至亦未觸及，甚為可惜。

2.我國方面在開放大陸人士來臺申請專利、商標的時間仍短，關於權利之轉讓等實務仍少；反之，在我國人至大陸申請取得之專利、商標權案日增，這方面的問題便隨之產生，以大陸商標、專利權之移轉，過去僅需權利人及受讓人之間彼此簽署好文件便可順利辦理移轉，然而目前卻因少數個案的影響，大陸專利局近一年來完全凍結專利案件之移轉申請，並要求辦理專利權移轉的雙方當事人需就受讓之事實在我國的法院進行公證，不但增加當事人的困擾，更無奈的是，我國

是各涉外代理機構皆標榜為民營機構，但行政效率及作法、收費方面皆有極大的差距，這當中，亦曾有主管機關身兼或由退職人員主持的機構，彼此的品質亦有相當程度的差距，如何取得正確而及時的資訊，則為我方申請人所應注意；惟在歷次兩岸的研討會中，我方皆重視對岸參與人員之階、地位而忽略在專業領域的實際工作者。

法明定，先在其他國家申請之專利，該申請人所屬國家及該先申請案之所屬國家如與我國有相互承認優先權時，可以該先申請案在我國主張優先權。

兩岸間恐非一般國家間之關係，但兩岸由於文化、語言等之相同性，兩地間之智慧財產權的承認等問題，對我國相較與其他國家更為迫切，目前一般學者、專家皆僅止於討論如何加強雙方智慧財產權資訊之交流，但如何拋開政治因素去看待兩岸間之智慧財產權，例如上述優先權的承認等，恐是往後應予關注的問題。

## 看兩岸智慧財產權問題的交流

——王錦寬——

隨即發佈相關規定，允許我國人前往申請；我國對於大陸同胞來台取得智慧財產權，過去相當保守，一直到去年五月十八日才由經濟部根據陸委會決議，公告「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申請專利及商標註冊作業要點」。

根據兩岸人民至對方申請之實務，我國人至大陸申請智慧財產權，一般情況，不論自然人或法人，皆不需提供證件；大陸人民來臺申請，需由申請者提供證件並需經海基會辦理驗證。兩岸在處理對方人民申請專利之手續上顯然不同，我方在處理類似問題時，似可考慮適當放寬。

法院目前對涉及大陸所需之文件，作法相當保守，甚至各地法院要求不同，令當事人難以適從。

3.在申請的管道方面，我方對於大陸人士來臺申請專利、商標皆僅規定需透過登記有案的代理人申請即可；但多年來，我國人至大陸申請專利、商標皆被規定僅能透過涉外代理機構為之，雖然，大陸專利局對於個人申請專利放寬規定，可委託一般之代理機構，但仍是局部的，以大陸目前在專利方面僅有八個涉外代理機構，商標方面僅有十七個涉外代理機構，仍易造成我國人申請管道不順暢的問題，尤其

，在公開使用的範圍僅限於「國內」，換言之，若一大陸申請案在申請之前在大陸以外地區公開，只要無其他妨礙新穎性的情形，仍可准予專利，但問題就在於大陸專利法所稱之「國內」是否包括臺灣在內。雖然這問題與政治無法完全劃分開來，但實務上，若在臺灣僅有公開使用，再對大陸提出專利申請，是否便構成新穎性的問題，似乎一直無法取得一致的看法。

5.兩岸的專利法中皆已採用國際優先權的制度，我國在智慧財產權領域中雖未加入任何國際性組織，但我國專利法明定，先在其他國家申請之專利，該申請人所屬國家及該先申請案之所屬國家如與我國有相互承認優先權時，可以該先申請案在我國主張優先權。

兩岸間恐非一般國家間之關係，但兩岸由於文化、語言等之相同性，兩地間之智慧財產權的承認等問題，對我國相較與其他國家更為迫切，目前一般學者、專家皆僅止於討論如何加強雙方智慧財產權資訊之交流，但如何拋開政治因素去看待兩岸間之智慧財產權，例如上述優先權的承認等，恐是往後應予關注的問題。

礙於篇幅，無法將實務面的問題，一一交代清楚，上述問題至少都是幾次大型研討會未能正面面對而又是實務上經常遇到的。我國實行民主制度，在立法時效及法案內容需參酌各方意見而顯得較為無效率，但透過民主程序，各界的共識較高，相較於大陸中央認知與地方執行的差距，我國法制及執行當然是大陸所不及等，因此，每當類似研討會召開時，對於侵權實務便是我國人所關心，顯示我國人對大陸當局法案的落實仍持懷疑，但遺憾地是，一次次的研討會對此問題，大陸方面僅是一再的於口頭上作「宣導」而已，對實務問題的改善進展有限；不可否認地，大陸在推動智慧財產權的過程中，立法、人才培育、社團組織、宣導及加入國際組織等都是全面性的，其經驗及作法值得我方加以參考；但除此之外，實務面的問題也是當前便需面對的，我方直接、間接地若能配合民間多與大陸之行政單位、基層執法單位多接觸，並聽取我台商及代理界的聲音，恐怕也是日後相關研討會在學術討論議題之外，應注意之焦點。

(文接自一版)

股力量，反應要求大陸改善環境，台商才能放心到大陸投資經營，此對大陸也是好的。

### 參、國際間發展趨勢

貿易自由化是一種發展趨勢，雖世界並不可能完全自由化，然貿易、經濟自由化，世界經濟才能很快穩定成長，福祉增加，所以貿易自由化、經濟自由化要落實。

GATT(關貿總協)四十年來有很大的貢獻，對排除貿易障礙尤其是關稅障礙，全世界關稅降到相當低，除特殊產品外(如某部分農產品)平均在5%以下。另非關稅障礙如進口限制、配額、檢疫使貿易無法正常進行，也是GATT努力排除的障礙。七年前烏拉圭回合談判，建立完整貿易體系，加強智慧財產權保護，在去年完成簽署，功成身退，自今年一月一日起WTO(世界貿易組織)取而代之，而有關貿易自由化在歐洲地區，如歐洲聯盟各盟國間不管人或貨物完全免稅，成爲一個國家，不用簽證，在彼此之間來去自如，代表貿易自由化，整個趨勢加速貿易推動，跟時代潮流往前邁進。

### 肆、未來企業經營方向

#### 一、就國際間要有國際觀

台灣本身經濟發展到今天，不是單純憑自己力量，固然政府與人民配合，加上廠商努力，仍要有大環境讓我們發揮，未來我們仍需要國際市場，要有國際觀。日本爲經濟強國，最近元氣大傷，主要國際觀不夠，使日本在國際間得不到諒解，如日本在國外投資仍以日本爲中心，像在國外的百貨公司以賣日本產品、日本客戶爲中心，在語文方面固然很會翻譯外來的東西，但多數人不用

心去學外國語言。應有國際觀才能抓住所有的機會。

#### 二、到大陸投資要有正確認識

爲個人爲企業爭取利潤是最高目的，但心中要認清是來自台灣，才有整體利益，政府只能間接保護，力量有限，台商要有團結意識，靠團結才有力量。與大陸要有協議，才有保障，才有信守的憑據，始能按牌理出牌，成立台商聯誼會，有組織，互通信息，相互幫忙，這樣到大陸投資才能較有保障。

三、最好投資的地方，仍在你自己的國家——台灣。



## uhlsport 感受熱情

曹鈴珠

由標題就可嗅出「uhlsport」商品的系列是爲何種運動設計的。沒錯！是全世界最令人注目的運動：足球。

uhlsport GmbH之創始人Karl uhls於1948年發明足球鞋之皮革鞋釘。往後，該公司一直致力卓越之品質，追求技術之改進。該公司在世界擁有許多專利和創新。足球實況轉播者對該公司做了最貼切之描寫。在鞋業史上花最長時間研究和開發的公司，爲了測試足球鞋在各種不同狀況下的品質，uhlsport GmbH諮商了各種年紀的選手在南非的酷熱和堅硬的土地以及在北歐寒冷的土地上做嚴格之測試。因此，uhlsport的足球系列產品獲得了品質、耐用及完美的口碑。

世界足球名將Jürgen Kohler稱「uhlsport足球鞋是我穿過的球鞋中最好的，除了合於人體工學和心理之舒適，還提供我安全，穿uhlsport球鞋賽球，實在是一種享受。」



FEEL THE PASSION

個人常在國外跑來跑去，得到一個結論，最好的投資地方仍在自己國家。

曾遇到年輕人從事電子科技行業，很有朝氣讓人佩服，他們固然賺很多錢，但不從事房地產炒作，而將賺來的錢投入研究開發，讓技術提升，營業額倍增，在台灣仍有很多機會，障礙是有，但可反應給自己政府來解決。有人說新加坡有多好多好，想想新加坡課稅是清清楚楚，會真的比台灣好嗎？大家在台灣一起來努力，現在政治民主化，改革又這麼快，主權在民，確是非常好的環境，值得大家珍惜。

(文接自二版)

有損於原欲維護之公共利益，即於憲法所關人民財產權之保障，顯亦失其均衡，應即從速檢討予以修正」。

#### 五解釋文及不同意見書之我見：

按商標評定制之設立，乃在濟人爲審查疏忽之窮，以事後之彌補，而達維護交易安全之目的，其存在確有必要性。然而在審查實務上，商標遭申請評定者，商標主管機關率以「圖樣」爲斟酌得否註冊之唯一依據，對於被評定商標之使用事實，則動輒謂「我國商標制度採先註冊主義，相同或近似之商標獲准在先，即有拘束其他近似之商標不得註冊使用於同類商品之效力，該後申請註冊之商標是否已具知名度，要非所問」爲由，置之不理。因此，對商標註冊人而言，其信賴主管機關所賦予之專用權益，投資鉅額之宣傳費用，戮力建立商標之知名度，卻隨時有可能因審查員之提請或利害關係人之申請評定，數年心血毀於一旦，僅得到「選用商標不當」之評語，誠係以一人而承受審查瑕疵之過失，殊不符公平正義之原則。是以，部分不同意見書認爲「審查原註冊處分是否瑕疵之行爲，自非限於一定期間不可」，筆者亦深以爲然。實者，行政法院早在七十九年判字第一一三五號判決中，即秉持保護既有利益之精神，明白指出「比較兩商標圖樣在外觀上或觀念上，有無足以引起混淆誤認之虞，一般因只須具有合理之懷疑爲已足，有不限於混同誤認之具體事實，惟對於已獲准註冊使用有年之商標，於評定其與另一註冊在先之商標有無近似之情形時，則因其已歷經足夠之時間考驗，究有未使人產生混淆，即未宜完全不問實際使用之情事，而應參酌事實認定之，以期

符合真實並兼顧註冊商標之安定性。」此一判決爲商標註冊人既有權益之保障，立下良好之示例，亦與部分不同意見書之主張不謀而合。

然則，不同意見書係僅就多數可決解釋中，關於因商標「近似」而申請之部分，認應明定期間之限制。似將依商標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第十二款申請評定者，區分商標圖樣爲「近似」或「相同」兩型態，一者制定除斥期間，一者則可任其「陷於不確定之狀態」，如是，恐仍難得法理之平。蓋對於商標圖樣之包含中、外文及圖形者，若僅圖形與已註冊之商標相同，則整體究屬近似或相同？若圖形僅些微之差異，是否即認其爲「近似」商標，而適用除斥期間之規定？觀諸不同意見書中所舉用以支持其論理之巴黎公約、日本商標法中，有關申請評定之除斥期間，皆未就商標圖樣之「相同」或「近似」刻意加以區分，而係認關係公益者，不論除斥期間之經過與否，皆得對之申請評定，即美國商標法亦然。因此，筆者愚見以爲，商標法應以公益之影響與否爲準繩，明定一般註冊商標於除斥期間經過之後，即無虞遭評定之申請，但有具體事實足認有涉及公益者，例外仍得對之加以干涉，俾無損於市場交易之安全，兼亦維護私益。至於評定申請之除斥期間長短如何？參諸美、日二國之商標法，皆訂五年爲得申請評定之期間，故建議日後商標法修正之時，增列如「商標之註冊已滿五年，且有持續使用之事實者，不得申請或提請評定，但有具體事實，足認有妨害公共利益者，不在此限。」或類似之規定，俾將維護既有權益之觀念融入於具體條文之中，以符合憲法保障並適當限制人民財產權之精神。

代辦專利商標申請

疑難處理

業務洽

台一國際專利商標事務所

台北所：台北市長安東路二段一一二號九樓  
電話：(02)25007171 (02)2311(總機)

台南所：台南市府連路三六四號四樓

電話：(06)2743866 (總機)  
FAX: 06-2743866